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A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37	022238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23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截至2026年3月2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及恢复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限制直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恢复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A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42	0097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直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2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渠道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渠道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6年3月2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直销渠道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累计金额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下的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3号文准予募集的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25年2月26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及相关授权文件请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收件人：叶冰沁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6日，即2026年3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身份证明文件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书等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表决方式（仅限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除按本公告的规定自行或委托他人通过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8-95599）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投票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0:00起，至2026年4月24日17:00止。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通过纸面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还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的方式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

4、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17: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纸质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③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电话投票表决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重复投票效力的认定

①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表决和电话投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②如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多份有效电话投票表决意见，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联系人：叶冰沁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网址：www.abc-ca.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丁媛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bc-c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8-9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同时，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abc-ca.com)及2026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授权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4329
		C类份额：014330
2	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928
		C类份额：019150
3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142
		C类份额：005143
4	国联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6240
		C类份额：006241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重新计算的持有期限所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6、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当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2）当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61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A	国联恒通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6189	0161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96	1.058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3,641,714.72	340,011.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0.0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5日

关于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7981；C类基金份额：0179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2026年3月24日。截至2026年3月24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2026年3月24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3月25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